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

本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本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落實全民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及私人企業中，推動全面性的宣導工作。在防貪面，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降低貪腐發生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落實消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遵守程序正義，在保障基本人權的前提下，根據嚴謹紮實的犯罪證據，透過專業科學及現代科技辦案。另要求政風人員在機關能夠設身處地，站在機關的立場與角度，努力協助公務人員避免誤蹈法網，從正面建設性方式協助機關依法行政，建立防範或預警公務人員觸法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以善盡政風職責，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壹、核心策略

採「標本兼治」為原則，以防貪為主、肅貪為輔，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機制，帶動廉政工作的正向循環。



貳、策略作法

一、推動國家廉政政策接軌國際公約

- (一)定期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推動各級政府機關持續落實公約與結論性意見，精進反貪腐相關法令及行政措施。
- (二)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要求為主軸，自 98 年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另為持續接軌國際廉政趨勢，並在地化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將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就結論性意見所提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納入本方案予以列管，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修正通過，期使方案內容與時俱進，凝聚公私部門力量，持續推動國家各項廉政政策。

二、健全反貪腐法令

- (一)完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公務倫理及強化違失風險管理。
- (二)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提供揭弊者安心保護，共創廉能政府與公義社會。
- (三)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從法制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範。

三、公私協力跨域合作

- (一)推動社會參與機制，召募廉政志工，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傳播反貪倡廉資訊，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
- (二)督同政風機構，運用短片、舉辦活動、研編廉政教育宣導教

材等多元方式，持續提升反貪倡廉意識。

(三)召開廉政論壇、座談會及研討會，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上之合作共識，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建立協力夥伴關係，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完備全民反貪網絡。

(四)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推廣專業倫理，藉由會議、訓練等時機，主動與企業經營者、高階管理者，建構廉潔透明溝通平臺。

四、強化防貪網絡

(一)透過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議及各機關廉政會報，建立政府各部門參與廉政議題討論與檢討之廉政機制，並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督導考核廉政工作之執行情形等，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並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機制，落實政風機構受理檢舉、陳情、採購監辦、民意調查等各項業務職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

(三)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業務辦理專案稽核，稽核發現之共通性缺失，發揮跨域功能，邀請學者專家、民間業者、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積極導正。

(四)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使首長機先因應，發揮預警之功能。

(五)擇定與民眾權益有關之業務分別進行個案研究，邀請政府部

門業務單位參與討論，反映其工作內涵，共同探討防弊機制，讓公務員自己提出防制廉政風險的因應措施，並以過去案例作為經驗，進行制度性改革，達到預防重於查處目標。

- (六)依據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配合機關首長需求，協助各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相關政府機關間跨域溝通管道，藉由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四大內涵，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七)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鼓勵推動廉政工作及行政透明措施成效卓著之機關參與獎項評核，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亮點，透過外部第三方擔任評審之專家學者參與，見證機關廉政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並樹立標竿學習之廉政典範。

五、提升肅貪動能

- (一)針對已發生之弊端，督同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 (二)設置受理陳情檢舉專線電話「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並提供現場檢舉、書面檢舉、傳真及電子郵件檢舉等多元檢舉管道。
- (三)嚴格遵守廉政人員守則，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並注意被調查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與合法權益，以維基本人權。
- (四)建立「派駐檢察官」制度，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本署，

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

(五)運用「期前偵辦」模式，積極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藉以掌握辦案時效，深入追查貪瀆不法。

(六)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並鼓勵涉案人員主動自首，給予悔過自新之機會。

(七)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廉政政策諮詢與肅貪案件結案評議，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審查監督，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

(八)執行「偵訊效能提升及偵謊輔助系統開發計畫」，推動官學合作將AI科技導入司法偵查，深化本署科學辦案基礎。

六、強化機關安全維護

(一)依機關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特性，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掌握機關危安風險狀況，訂定機關防護之重要目標，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執行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內控稽核機制，建立安全維護網絡，持續協助機關防護設施與人員安全，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二)加強掌握機關內涉及洩密管道之風險人員，針對易滋洩密業務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就機關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依系統特性及運作現況，界定系統存取異常狀況，建立異常狀況通報機制，研訂精進改善措施，並持續深化同仁資安意識，以強化公務機敏資料安全。

七、推動國際合作交流

- (一)藉由參與各項國際重要反貪腐會議、論壇，以期接軌反貪腐最新思潮，汲取他國良善廉政治理作為，並向國際行銷臺灣廉政建設，更藉參與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強化互動交流。
- (二)「用廉政交朋友」，持續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外國在臺商會、企業及組織合作，透過彼此合作辦理各項反貪腐活動，分享我國各項重要防制貪腐政策及措施。
- (三)藉由主辦或協辦國際合作平臺、國際性研討會或工作坊反貪腐主題活動，持續強化臺灣主導倡議反貪議題能力，串聯起全球執法合作與反貪腐社群。
- (四)主動造訪各國與本署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反貪或肅貪專責機構，並邀請對方來臺交流互動，建立固定聯繫窗口及互訪模式，奠定互信互助基礎。
- (五)積極尋求與各國或組織簽署合作協定或意向書，彼此就「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維繫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八、培育全方位政風人員

- (一)強化組織能量，投入充足資源辦理政風人員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培育具創新思維、宏觀視野的高素質全方位政風人員。
- (二)開發課程專屬教材，策訂訓練成果指標，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完整教育訓練系統，提升政風人員執行業務能力。

(三)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深化中高階管理領導能力，以「溝通表達、問題解決及領導統御」等三面向，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